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盈新发展,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来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包括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韵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1,3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增持金额为10,97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韵盈出具的《关于增持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盈。本次增持前,上海韵盈持有公司股票1,510,552,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上海韵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10,552,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2%。本次增持后,上海韵盈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60%,上海韵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3,37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韵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5-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5元/股调整为110元/股。

2.2025年5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对公司股份100,110股进行转让,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最高成交价115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

计金额为241,477,274.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向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股权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会议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本行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有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购买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本次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安排尚需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并根据相关结果由双方协商、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出现外因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关于平安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
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
基金代码	001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基金管理人代销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上市地	无
基金经理	王海峰、王海峰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3日
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开放日
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
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金额
基金募集期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0日
申购金额	100元起,100元的整数倍
赎回金额	100元起,100元的整数倍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转入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转换转出
最低申购金额	100元起,100元的整数倍
最低赎回金额	100元起,100元的整数倍
最低转换金额	100元起,100元的整数倍
赎回费率	0.5%
转换费率	0.5%
申购费	0.5%
赎回费	0.5%
转换费	0.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暂停平安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由1000万元(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予以调高至5000万元。如因当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账户不申请不违反基金销售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按比例进行分配。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大额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余额余额,具体规定详见定期定额转入公告上也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1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按最近单笔申购或其整数倍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予以公告。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按最近单笔申购或其整数倍倍折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应用调整。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每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余额余额,具体规定详见定期定额转入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5.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份额赎回、份额转换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包括申购赎回费用、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申购赎回费用、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余额余额,具体规定详见定期定额转入公告上也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3申购赎回的原则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包括申购赎回费用、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申购赎回费用、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余额余额,具体规定详见定期定额转入公告上也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时,赎回金额将由基金管理人按单个账户当日报出余额扣减赎回金额后,余额即为赎回金额。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赎回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赎回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赎回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转换转入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转换转出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转换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转换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转换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转换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转换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定期定额转换的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资人,或通过公告、广播、电视、网站、信函、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